

資訊及通訊科技科
中四級
Information &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
NSS 1
(2018 – 2019)

科任老師

組別	科任老師	教學語言
4X	楊凱傑老師	中文
4Y	伍庭朗老師	英文

教學節數：每星期四教節

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架構

- 必修部分 A. 資訊處理
 B. 電腦系統基礎
 C. 互聯網及其應用
 D. 基本程式編寫概念
 E. 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
- 選修部分 C. 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構
 D. 軟件開發

考評局只要求學校教授四個選修單元的其中一個，本校會於中四及中五級教授以上兩個單元的部份內容，學生升讀中六時才決定繼續學習及報考那個一選修單元。

課程及教學進度

教學週	課題
1-2	資訊處理：數字及字符編碼系統
3-4	資訊處理：文書處理
5	程式編寫：解決問題的過程
6	程式編寫：輸入、輸出、變量及數據類型
7	程式編寫：運算符及函數
8-12	程式編寫：選擇及迭代
13-14	程式編寫：陣列
15	複習
16	考試檢討
17-18	資訊處理：資訊演示
19-22	多媒體製作：圖形、動畫

教學週	課題
23-27	多媒體製作：音頻、視像
28	資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：公平存取、工作及健康議題
29	資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：知識產權、盜版問題、網絡成癮
30	總複習

評核

	上學期	中期 評核	持續 評核	下學期	中期 評核	持續 評核
課業/ 小測	暑期習作	10%		閱讀報告		10%
	數據表示 (2 次)	10%		資訊演示 (2 次)	10%	
	程式編寫 (8 次)		40%	多媒體製作 (8 次)	10%	30%
	文書處理 (2 次)		20%	科技與社會(2 次)		20%
統一 測驗	中期評核	80%		中期評核	80%	
	學期結束前		40%	學期結束前		40%

家課政策

- ◆ 每三節至少一次習作(需時 1 小時以上)。
- ◆ 部份習作需要使用電腦才能完成，學生如家中沒有電腦或有關軟件，須於午膳或放學後於「電腦服務中心」完成習作。

考試時限

第一學期	1 小時 30 分鐘
期終	2 小時